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凯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盛南路1号-14

合同号：ZFCG-2019-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采购新建水泥路（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东财购准字[2019]第166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采购新建水泥路（第二次）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

工程内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泊尔江海村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水泥巡护道理，长6公里，宽4米，厚0.2米。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泊尔江海村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水泥巡护道理，长6公里，宽4米，厚0.2米。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整元

(小写)¥：2043599元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田永东；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15272719861208361X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0年 1月 16日



乙方：(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帐 号：15001686650052504140

联系电话：13327060208

